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北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子岗安置小区12#、14#、15#楼除险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石子岗安置小区12#、14#、15#楼除险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北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北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